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 萍 (签字)：



黄华庆 (签字)：



郭 魂 (签字)：



2023年4月26日